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應收賬款

出售應收賬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十七冶集團與國信證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十七冶集團同意出售而國信證券(代表專項計劃)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7億元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應收賬款。國信證券將作為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應收賬款為基礎資產。專項計劃預計為期不超過3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十七冶集團與國信證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十七冶集團同意出售而國信證券(代表專項計劃)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7億元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應收賬款。國信證券將作為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應收賬款為基礎資產。專項計劃預計為期不超過3年。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1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 十七冶集團(作為賣方);及國信證券(作為買方)
- 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 : 根據轉讓協議,十七冶集團同意將應收賬款轉讓予國信證券,其中包括:
- (i) 應收賬款的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權、附屬擔保權益和相關權益;
 - (ii) 應收賬款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iii) 應收賬款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
 - (iv)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應收賬款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工程合同項下的發包人償付)的權利;及
 - (v) 來自與應收賬款相關的承諾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應收賬款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 代價及支付 : 就轉讓應收賬款的代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7億元,乃按應收賬款賬面值乘以十七冶集團與國信證券參照未來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貼現率計算。
- 國信證券須於專項計劃設立之日及循環購買日以銀行轉賬方式向十七冶集團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

- (i) 國信證券已簽署並向十七冶集團交付了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專項計劃有關的文件；
- (ii) 國信證券已收取或獲得其履行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專項計劃項下義務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十七冶集團已收取國信證券的最新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副本；
- (iv) 十七冶集團已經簽署並向國信證券交付了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專項計劃有關的文件；
- (v) 國信證券已收取十七冶集團的最新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副本；
- (vi) 十七冶集團已收取或獲得履行轉讓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全部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十七冶集團簽署和履行轉讓協議協定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等內部授權文件；
- (vii) 專項計劃乃根據標準條款所載條款所制定；
- (viii) 截至國信證券向十七冶集團支付代價之日，十七冶集團並無違反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專項計劃有關的文件所載的陳述及保證；及

- (ix) 國信證券(連同其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等中介機構)已完成專項計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盡職調查。

先前交易

於本次交易前，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冶天工(作為賣方)曾與國信證券(作為買方)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一份應收賬款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冶天工同意出售而國信證券(代表該協議項下以中冶天工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同意以預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向中冶天工收購預計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中冶天工應收賬款。國信證券作為管理人設立上述專項計劃，以中冶天工應收賬款為相關資產。上述專項計劃為期不超過3年。

先前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先前交易單獨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就本次交易確認融資成本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即本次交易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減去最高總代價。本次交易的融資成本最終金額將根據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的最終規模及代價確定。

本次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十七冶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本次交易將有助於(i)盤活本集團的資產；(ii)控制其應收賬款風險；(iii)減少應收賬款金額以優化其資產結構；及(iv)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改善其資產效率及財務狀況，從而優化其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項下之轉讓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所訂立，而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之賣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買方均為國信證券，且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之性質、架構及條款均屬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將合併計算。

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將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合併計算，均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十七冶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總承包、裝備製造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國信證券為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736)。國信證券及其子公司經營範圍涵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金融產品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基金託管業務和基金服務業務，股票期權做市，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香港證券經紀業務、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股權投資、科創板跟投業務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國信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十七冶集團於若干工程合同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十七冶集團」	指	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冶天工」	指	中冶天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中冶天工(作為賣方)與國信證券(作為買方)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關於買賣若干應收款項之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專項計劃」	指	國信證券作為管理人將予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且應收賬款將作為其基礎資產
「標準條款」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國信證券—十七冶集團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標準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指十七冶集團根據轉讓協議向國信證券出售應收賬款
「轉讓協議」	指	十七冶集團與國信證券於2021年12月20日訂立的十七冶集團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基礎資產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孟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

* 僅供識別